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4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怡君

被　　告　千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昱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千鈞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44號），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更正起訴之聲明，然查：聲請人起訴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5萬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按法院對於民事案件應以當事人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之範圍，而當事人之聲明事項，應以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聲明者為準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44號判決以聲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事項為判決之範圍，核無裁判脫漏或錯誤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更正起訴之聲明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